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900,06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川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号文件《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7年8月1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1,000,000股增加至108,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为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投资”）、邓勇、邓步琳、邓步莉、邓红、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承正好”)、邓秋晗、姜凤安、范勇、肖清、李正德、邓步金，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2,900,0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67%，将于2020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3,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1,2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8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4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邓勇、姜惠和邓秋晗，正川投资、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正川投资承诺：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正川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所持正川股份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正川股份股票发行价。（注：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永承正好、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邓步金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步琳、邓红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 94.77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7%。

4、邓勇、邓步琳、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承诺：一、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二、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姜惠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900,06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39.07%	59,077,736	0
2	邓勇	29,305,364	19.38%	29,305,364	0
3	邓步琳	4,839,986	3.20%	4,839,986	0
4	邓步莉	4,839,986	3.20%	4,839,986	0
5	邓红	4,839,986	3.20%	4,839,986	0
6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3,276,290	2.17%	3,276,290	0

	(有限合伙)				
7	姜凤安	140,000	0.09%	140,000	0
8	范勇	140,000	0.09%	140,000	0
9	邓秋晗	5,512,094	3.65%	5,512,094	0
10	肖清	140,000	0.09%	140,000	0
11	李正德	42,000	0.03%	42,000	0
12	邓步金	746,620	0.49%	746,620	0
合计		112,900,062	74.67%	112,900,06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354,026	-62,354,02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546,036	-50,546,03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900,062	-112,900,06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8,299,938	112,900,062	151,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299,938	112,900,062	151,200,000
股份总额		151,200,000	0	151,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9日